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于2018年11月27日修订)

1 成员

- (a) 提名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须由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委任。委员会必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且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委员会的组成必须不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
- (b) 委员会的主席必须是董事会主席(「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出席会议

- (a) 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之会议由本公司之规章中规管董事会会议之条款所规管。
- (b)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人，该两人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若董事会主席并非委员会的成员，他／她可出席委员会会议。
- (d) 如合适时，委员会可邀请外聘顾问及／或公司管理层的成员出席会议向成员提供意见。

- (e) 公司秘书是委员会的秘书，而他必须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 (f) 委员会成员可以透过电话会议或其他相似的通讯设备参加委员会会议，而透过该设备参与会议的所有人能够听见对方。根据本条款参加会议将构成以亲身方式参加该会议。

3 会议的次数

会议应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如认为有需要，任何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召开会议，在收到该要求后，委员会秘书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于所有成员方便情况下(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优先权)尽快召开有关会议。

4 委员会的决议

经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犹如该决议是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一样具有同等效力。该决议可由多份类似格式，并由一位或多位成员签署的文件组成。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本条文不得损害上市规则任何有关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须以亲身出席方式举行之规定。

5 授权

- (a)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检讨及评估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宜，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已获授权向任何员工或执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数据。而该等人士已获被指示必须对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员会已获董事会授权，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费用向外索取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及确保有关经验及专业的外人出席会议。

- (c) 委员会应获公司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6 目的及一般责任

委员会设立的目的是确保有一个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7 职责

委员会的职责必须是：

- (a)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b)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检讨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检讨结果；
- (c)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d)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别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f) 遵守任何不时由董事局规定或载于公司章程或由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规则；及
- (g) 确保委员会主席，或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

8 报告程序

- (a) 委员会必须向董事会汇报。在委员会会议之后的下一个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主席必须向董事会汇报其结果及建议。
- (b) 委员会的提名建议必须以董事会文件形式提交董事会，并于董事会会议前透过公司秘书传阅。
- (c) 该等建议由相关人士的履历表所支持。

9 职权范围的可公开性及更新

当有需要时，本职权范围应就情况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规则)的改变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职权范围应透过将数据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上向公众公开。